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年11月13日核定

114年01月21日修正

114年03月10日修正

114年03月31日修正

114年10月28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2之3第3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 (三)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113年11月4日院臺教字第1131023182號函核定）。

二、目的：鼓勵臺灣青年勇於築夢，將想法、專業與夢想轉化為具體且可實踐之海外蹲點與見學方案，並由政府提供孵化輔導機制與挹注資源，協助青年赴海外落實方案，透過多元國際交流與合作，拓展視野，激盪創意，展現臺灣公民行動力，在強化青年國際競爭力及實踐人生志業之同時，帶動臺灣軟實力成長、百工百業興盛及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15歲至30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15歲且未滿31歲）之青年。

四、圓夢執行期間：須於115年間可出發至海外執行圓夢企劃，海外執行期間（不含台灣本地國內執行時間與飛行、航運等交通時間）至少14日以上，至多不超過1年為原則。

五、申請資格：

- (一) 由個人提出申請，團隊或需2人（含）以上共同執行之企劃恕難受理。
- (二) 申請年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15歲至30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

滿 15 歲且未滿 31 歲)。

- (三) 114 年未曾獲選築夢工場組之青年。
- (四) 築夢工場組每位青年於每梯次僅能申請 1 案，已獲選執行者，第二梯次不得再申請，惟申請當年度旗艦計畫及年度專題者不在此限。
- (五) 其他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公告之資格與規範。
- (六) 如具下列身分之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從優考量及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確定入選後，本計畫將補助額外獎勵金，請依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結案時，一併請領。各身分補助額外獎勵金原則如下：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8)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核定金額之 4%。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之 3%。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者，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核定金額之 5%。
- (七) 報名本計畫前請務必評估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獲選後可依本計畫錄取證明書向所屬單位辦理請假等相關事宜，惟同意與否仍由所屬單位等依權責辦理。如因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致影響入選計畫執行與錄取資格，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六、企劃書內容及項目：

- (一) 針對本計畫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三大類別，鼓勵青年自主提案，運用創新思維、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規劃及推動具體行動方案，惟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者(如體育與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基於資

源不重複原則，請逕向該部會申請。可申請項目包括(但不限)如下：

1. 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重要智庫、基金會見習，與各國青年領袖、青年組織、青年議會、邦交國青年交流互訪，參加具影響力之重要國際會議活動等國際鏈結深度交流活動。
2. 跨國青年創業家交流合作、創業青年國際合作、赴各國社會企業合作、各國地方創生經驗交流、技職培訓及參加各國百工百業高階人才培力計畫等。
3. 其他國際或社會重要議題、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跨國行動、改善特定社會議題的國際社會創新行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行動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等具公共性之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多元創意行動，將優先予以考量。

(二) 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申請青年之學經歷。
2. 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及相關說明。
3. 企劃主題說明影片(請提供不超過3分鐘之影片電子檔1支，提案青年須於影片內說明企劃主題發想動機、預計蹲點見學活動或交流內容，以及預計達成之圓夢目的。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17)
4. 執行期間[須於115年間可出發至海外執行圓夢企劃，海外執行期間(不含台灣本地國內執行時間與飛行、航運等交通時間)至少14日以上，至多不超過1年為原則]、執行方式、執行地區(需為海外，但不包含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區域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區域)、合作單位(需附合作單位同意合作之證明文件)，須包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擴大影響力宣傳推廣方式及各階段工作進度等。
5. 企劃連結資源。
6.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
7. 經費需求(請務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編列，如附件20)，本計畫獎勵金不補助設備費用。

8.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非必要)：如欲提供證明文件，請依據下列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

-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 (2)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 (3) 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替代英檢證明。
- (4)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證明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七、申請時間：本次為 115 年度第一梯次，申請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起徵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時程以本計畫平臺公告資訊為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形調整之。

八、申請方式：

- (一) 由青年至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 1)。請將提案企劃申請文件，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企劃摘要表、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3，簽名後掃描電子檔，未成年者務必繳交)、企劃書(含封面及內文、期程表、其他證明文件如獎狀、語言證明等)，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本計畫平臺報名專區，並於報名專區選擇所申請企劃的「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如附件 21)，並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保持聯繫；報名截止後，申請文件(含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繳交如有缺漏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成功將收到確認信，一經上傳不得修改。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 另為利協助與輔導青年申請提案，本計畫平臺建置相關說明影片相關資

訊請洽本計畫平臺。

九、審查作業及期程：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後，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書面審查、再輔導、面談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者企劃書的「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分組辦理審查與再輔導事宜，分述如下：

(一) **書面審查(115年1月上旬至中旬)**：以線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分為下列三種結果，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

1. 通過：進入面談審查。
2. 再輔導：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安排提案青年書面審查再輔導事宜，由業師提供1小時諮詢輔導，進行提案修正，青年重新提送企劃書，經書面審查委員再次審查，如通過則進入面談審查(面談審查期程另行通知)；如仍未通過則結束本次提案申請。
3. 不通過。

(二) **面談審查(115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不含書審再輔導者)**：以線上為主，實體為輔，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委員進行簡報及詢答；分為下列兩種結果，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

1. 通過：錄取者需配合本計畫專案小組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審核企劃書之經費，經核定實踐獎勵金後辦理後續事宜。
2. 不通過。

(三) **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企劃內容與本計畫目標契合度、創新性及可行性，並展現臺灣青年行動力及臺灣青年軟實力(35%)。
2.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績效目標值設定，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30%)。
3. 其他資源運用情形：連結可提供合作之國內外組織等資源或管道之運作模式(20%)。

4. 企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5. 除經再輔導後重新上傳修正後企劃書外，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均以青年報名截止前繳交之企劃書進行審查，恕不受理其他更新之企劃書資料，以維審查之公平性。
6. 其他非屬本計畫精神與目標或規範之事項 (如附件 22)，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審查委員確認，得不受理申請或不予錄取。

(四) 最終獲選青年，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青年，請配合本計畫專案小組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附件 20) 審核企劃書之經費，經核定實踐獎勵金後辦理後續事宜。

(五) 青年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個人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結果 (含審查意見)。

(六) 上述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相關期程，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另行公告，並得依本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調整之。

十、撥款流程：

(一) 撥款流程：審查通過→實踐獎勵金核訂→簽署行政契約→入選者提供請款文件並與追蹤輔導業師完成配對進行孵化輔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撥款(第 1 階段 90%)→入選者執行計畫、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請領獎勵金(第 2 階段 10%)→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二) 孵化輔導：由築夢工場輔導團隊及業師進行孵化輔導，協助青年逐步完成海外圓夢行動方案，審查通過之青年須參與相關孵化輔導事宜。

十一、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

- (一) 每 1 案實踐獎勵金額度至多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
- (二) 經費需求項目得包含由台灣赴見習地 (所提圓夢計畫國家) 之國際來回經濟艙一趟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行前培訓及返國辦理分享推廣等各項經費(不包含人事費、設備及投資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相關編列原則請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辦理，如附件 20。

(三) 實踐獎勵金分 2 階段撥付

1. 第 1 階段(90%)：於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本計畫專案小組通知入選青年，簽署行政契約(附件 19)，並依本計畫專案小組審核後之實踐獎勵金，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 (3) 參與切結書 (附件 2)
 - (4) 企劃書與對照表 (附件 4-6、附件 9)
 - (5)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 (6) 入選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 11)
 - (7) 赴海外執行前自我檢核表(附件 12)
 - (8) 每人 200 萬以上旅遊平安保險單及 20 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 (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 (9)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附件 18)
 - (10) 國外合作或參與單位(如無則免附)之同意相關證明文件(無格式)
 - (11) 行政契約一式兩份(附件 19)
2. 另入選青年應與本計畫專案小組協助媒合之追蹤輔導業師完成配對進行孵化輔導後，並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企劃調整，修正後的企劃書併同上

述實踐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修正後企劃書及實踐獎勵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受理窗口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3. 第 2 階段(10%)：入選青年應於企劃執行結束後，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企劃執行成果報告。入選者須備妥以下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 (3) 成果報告包含經費支用明細表(附件 13、14、15)
- (4) 成果影片(請提供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參訪學習活動、與參訪單位交流的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
- (5)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4.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

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申請時程將另公告）。

十二、 計畫輔導評估及追蹤成效

(一) 執行過程（含國內準備與海外執行過程）：

1. 出國期間若遇相關須協助事項，可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2. 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視需要提供業師輔導，追蹤調查參與成效，並由見習國際組織、機關(構)針對青年參與及執行情形進行評估。
3.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與執行單位進行青年參與成績評定，了解青年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供改善建議。
4.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5. 入選之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社群平臺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同意本署相關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計畫時，應確保所屬人員及參與人員，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青年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進行協助，並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訂之處理機制（如附件 23 至 24）辦理。

（二）返國後注意事項：

1. 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詳見十一(三)之 3)，並請檢附台灣至國外來回機票票根及與計畫相關之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請領第 2 階段(或特殊身分)獎金。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核定執行計畫之青年應配合參與。

十三、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

（一）經費運用：

1. 計畫總經費支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或追回已核撥之實踐獎勵金。
2. 實踐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從事與原企劃內容不相關活動，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實踐獎勵金用途支用、其他執行情形不佳或個人有行為不當、違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追回獎勵金，並停止受理本署相關計畫申請 1 年至 5 年。

3.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與 20 萬醫療險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
4.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若因個人等非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持續進行計畫，或經輔導團隊、業師或合作單位評估執行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二) 終止或變更計畫：

1.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之執行期程。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
2. 出國後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3.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4.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三) 其他：企劃書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取消青年錄取資格，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如已核撥，則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務請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

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如因故無法取得簽證與入（出）境事宜，或因個人等非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本計畫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要求其全額或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算之比例繳回已撥付之實踐獎勵金。

- （二）入選之青年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喪失錄取資格，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如已核撥，則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 （三）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並依各階段辦理如下：
1. 計畫申請期間：預定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如為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不予以受理申請。
 2. 計畫出發前（最晚前1週）：須確認旅遊警示情形，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申請之青年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或延期等必要作為並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審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3. 計畫出發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申請青年應主動聯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駐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4. 如因上述情形致計畫未參與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原核定實踐獎勵金比例減少核撥或追回已撥付之實踐獎勵金；青年如未能配合辦理，將視情況撤銷實踐獎勵金資格。
-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權將實踐獎勵金之企劃書，轉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五）參與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參與成果，如於社群平臺上公開分享，可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與分享。
- （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

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七) 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 (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簡章與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本計畫平臺公告。